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考评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调动辖区银行信贷投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辖区各银行切实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加强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信贷投入绩效考评为依据，突出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和以绩定奖的原则，保证有效贷款的适度增长。

第二章 考评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以各银行在集美区设立的支行（即物理网点）作为考评对象，以账户开立在辖区内支行的客户为准。同一家银行在集美区设立的支行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以行使管理权的支行作为考评对象，被管理支行的相关业务量纳入管理支行。

**第四条** 考评指标共设贷存比、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辖区金融服务等三类奖励方案。

**第五条** 各项考评指标数据以各银行厦门市分行加盖行政公章确认为准。以年初数为基数，以年终12月31日报送的统计数字为考评数。由各考评对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考评依据及奖励

**第六条** 贷存比奖励方案。本条奖励的奖励对象为投放于注册和税收归属集美区的企业和个人的年末贷款余额排在前10名的银行。以各考评对象的贷存比作为考评依据，贷存比第一名奖励人民币30万元，第二、第三名各奖励人民币22.5万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第七至第十名各奖励人民币7.5万元。

**第七条** 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奖励方案。总奖励金额120万元，按各考评对象的年末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乘以总奖励金额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各项考核指标统计口径范围为人民币部分和外币部分。涉及存款额和贷款额的数据均以年底的余额（时点数）为准。本文所指贷款仅限于《贷款通则》所规定的贷款种类，不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且贷款余额应扣除投放于集美区外企业和个人的部分。

**第九条** 上述两项奖励金可按规定用于奖励考核对象的领导班子。

**第十条** 鼓励各银行在集美区内新设营业网点。在集美区新设支行的，直接归分行管理的支行，补助人民币50万元；归集美区支行管理的支行，补助人民币40万元。新设社区银行的补助人民币30万元；新设自助银行的，补助人民币15万元。安装ATM机，每台补助人民币1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各银行开展“投贷联动”。对区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含跟进投资）或参股子基金投资的我区项目，各银行开展“投贷联动”发放的免不动产抵押贷款，按照当年贷款余额的千分之五进行补助，单家银行每年度所获得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的奖励单列，并采取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奖励方案。按各家政策性银行投放在集美的贷款余额之和作为基数计算出单家政策性银行的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

1、如若符合条件的政策性银行申报家数不低于3家，则按各政策性银行的年末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乘以总奖励金额给予奖励，总奖励金额80万元,单家银行所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其投放在集美的年末贷款余额。

2、如若符合条件的政策性银行申报家数仅2家，则按各政策性银行的年末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乘以总奖励金额给予奖励，总奖励金额60万元,单家银行所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其投放在集美的年末贷款余额。

3、如若符合条件的政策性银行申报家数仅1家，则按该政策性银行投放在集美的年末贷款余额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各考评对象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附表及资料向区财政局申报。未及时报送不参加考评奖励。

**第十四条** 由区财政局与区审计局组成评审组，对各银行的申报数据提出评审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奖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兑现奖励。

**第十五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励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并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加计利息，同时取消其3年内申请本办法奖励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的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考评适用本办法。

 年度集美区银行业务数据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上年度年底贷款余额 | 上年度年底投放集美区的贷款余额 | 上年度年底存款余额 | 本年度年底贷款余额 | 本年度年底投放集美区的贷款余额 | 本年度年底存款余额 |
| 管理支行 |  |  |  |  |  |  |
| 被管理支行1 |  |  |  |  |  |  |
| 被管理支行2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报说明：

1、管理支行直接填写考评对象，并仅填报本网点的业务数据；被管理支行则填写考评对象下辖网点，并填报该网点的业务数据；管理支行和被管理支行的合计数为考评对象的最终业务数据。考评时贷款余额指标扣除投放于集美区外企业和个人的部分。

2、若考评对象无下辖支行，则管理支行的数据与合计数一致。

3、本表需加盖各银行厦门市分行公章，属于厦门市地方金融法人机构的，直接盖总行公章。

集美区银行营业网点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营业网点 | 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
| 管理支行 |  |  |  |
| 被管理支行1 |  |  |  |
| 被管理支行2 |  |  |  |
| 被管理支行3 |  |  |  |
| 社区银行1 |  |  |  |
| 自助银行1 |  |  |  |

注 ：1、本表需加盖各银行厦门市分行公章，属于厦门市地方金融法人机构的，直接盖总行公章。

2、申报年度新设的营业网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集美区银行安装ATM机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银行名称： |
| ATM机安装地址 | 启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需加盖各银行厦门市分行公章，属于厦门市地方金融法人机构的，直接盖总行公章。

2、申报年度新设的ATM机须提供安装场地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